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中信(投信)字第 11012261001 號

主旨：公告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
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收益分配不予分配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，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個日曆日(含)後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(即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)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。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，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。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，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、收益分配發放日、收益分配基準日、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，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。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。
- (二)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後，不足以進行分配，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，故本基金 110 年 11 月 30 日將不予分配收益。

特此公告

